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及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透過由[編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